

立法會CB(2)346/02-03(02)號文件

聯署聲明

吾等為在任公務員及村代表，就有關政府發表的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中，一刀切的限制公務員參與村代表選舉，作出下列聲明：

1. 村代表的職能只是作為官民橋樑，替村民證明原居民身份及協助村民辦理宗族事務及安葬事宜，與大廈互助委員會主席職能相類似，亦與公務員身份並沒有任何抵觸。
2. 作為公務員，本身已有公務員守則規範其行為，公務員亦有完善的申報利益指引，故身為公務員以村代表的身份參與其居屬地方事務，亦不見得有任何利益衝突問題。
3. 村民及公務員亦為社會一份子，應享有同等公民權利，而且身為鄉民一份子，實有權利、責任及使命去服務及改善其居屬鄉區，亦是市民在能力範圍內回饋社會的行為。
4. 村代表只是在私人時間下為村民服務的義務工作，並無任何報酬，與公務員身份並無任何抵觸，而現行條例下，即使公務員從事工餘有薪兼職，例如輔警、民安隊、馬會及康文署兼職等，經部門審批後均可擔任。
5. 村代表雖然可參選鄉事會主席而成為當然區議員，但有關當局應在公務員參選為鄉事會主席時設立限制，而不是一刀切限制所有公務員參與其居屬鄉村基層事務。
6. 據初步統計，身兼村代表的公務員超過50餘人，分佈各政府部門，包括紀律部隊人員，有些擔任村代表超過二十多年，從未曾有公務員因身兼村代表而出現利益衝突或其他不良情況，足以證明現有監管公務員從事工餘兼職行為指引，是恆之有效的。

聯署人：馮應祥(元朗學園) 張晞, 蔡榮, 梁牛, 郭榮耀, 張遠志, 李就發(八鄉)
 文中英(新田舊田村) 陳國華(屯門掃管笏)
 蔣學昌(十八鄉蔣屋村) 溫強(西貢南山村)
 張志賢(十八鄉山下村) 潘就福(西貢沙角尾)
 謝偉生(屯門小坑村) 陳貴福(粉嶺嶺皮村)

2002/11/7